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辦理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標準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更新日期：107年7月17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} 2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22 --> 221([2.2.1 駁回]) 22 --> 2 </pre>	1、0.5日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3{3. 複審} </pre>	3、1日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4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4、0.5日

辦理總期限：30日(含假日，不含補正時間)